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交（ ）__处罚（ ）

号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有效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住所：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 年 月 日 时 分，执法人员在_____处
对_____示证检查，经查：_____

当事人
的行为构成_____。
此行为违反_____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询问笔录》 其他证明和
证据材料等予以佐证。

经查事实清楚， _____，
根据_____

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_____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
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
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向本机关申请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
处罚不停止执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予计算。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
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